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0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益枚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.2.9 金管銀票字第00000000000 號發布令，就信用卡發卡機構對持卡人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、400 元及500 元。本件經核，聲請人請求債務人應給付自民國95年9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150 元計算違約金部分，就違約金之請求超逾金管會拘束部分，應更正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